

国务院审议通过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方案

同时通过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和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实施方案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和重大新药创制三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听取对中央企业监督检查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一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提高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经过科学、民主、严格的

论证,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和重大新药创制三个重大专项的实施方案已基本成熟,具备了启动实施的条件。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代表了信息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实施这一专项将大大提升我国无线移动通信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创新能力,推动我国移动通信技术和产业向世界先进水平跨越。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专项将重点围绕“三河、三湖、一江、一库”,集中攻克一批节能减排迫切需要解决的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和改善重点流

域水环境质量提供有力支撑。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将重点针对重大疾病防治,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价廉的医药产品。

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抓紧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完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集中力量突破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吸引

优秀人才参与重大专项实施;创新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监督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重大专项顺利实施。

会议听取了国资委关于监事会中央企业监督检查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国有企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对中央企业的监督检查任务。中央企业深化改革,加快结构调整,总体上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但一些企业资产负债水平偏高、主业获利能力不强、体制机制转换不到位、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

会议强调,必须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一要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二要加大企业自主创新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三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四要强化企业内部权力制约和外部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制度。

发改委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6日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集各方面、各地和企业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表示,为增强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和有关行业协会意见的同时,通过有关网站、报刊等媒体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并将对突出问题组织专家进一步研讨论证。欢迎社会各界有关方面、各地方、各企业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以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司。

据发展改革委介绍,《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自2005年12月发布实施以来,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和《第112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纪要》,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和宏观调控的新要求,自2006年四季度开始,国家发展改革委就着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修订工作,在初步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

■关注抗萧钢构案

杭萧钢构案股民索赔269万余元

就在杭萧钢构案的三名被告人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之际,杭萧钢构公司又面临巨额民事索赔。截至26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51起股民状告这家公司虚假证券信息纠纷案件,股民索赔的总金额高达269万余元。

由于证券类案件的特点,这一系列案件原告分布在全国各地。在今年6月法院受理的4起案件中,原告分别为浙江、江苏和山西等地的股民,诉讼标的额累计达77万余元;在今年12月法院受理的47起案件中,原告分别为浙江、上海、山西、云南、江苏、河北、辽宁和广东等地的股民,诉讼标的额累计达到192万余元。

因受“344亿天价大单”利好消息的刺激,从去年2月12日到6月12日,杭萧钢构股价从4.24元暴涨至31.58元,上演了4个月股价上涨近7倍的“神话”。此后,杭萧钢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查处,其股价又大幅下挫,到11月12日,股价跌至13.28元。

(以上稿件均据新华社)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收购债权逾八成

(上接封一)陈共炎强调,保护基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受偿债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保护基金的债权收购工作,保证公司债权得到及时、足额申报与受偿,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陈共炎是在昨日举行的“投资者教育研讨会”上做出上述表示的。会上,还举行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的开通仪式,标志着该网站从即日起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公众开放。

据介绍,“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是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个以投资者保护为主题的网站。它既是保护基金公司业务公开的平台,行使管理职能的通道,也是向全体投资者提供法定披露信息、开展投资者教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窗口和渠道。

作为保护基金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陈共炎介绍说,保护基金公司立足自身职能,将充分利用投资者保护网站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深化投资者调查,教育投资者遵守法律法规,防范投资风险,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为做好网站开发工作,保护基金公司专门成立了网站建设项目组,围绕证券投资者保护网的定位和需求重点开展了详细的需求分析工作。经过一年多的紧张开发,2007年10月,网站投入试运行,12月26日,网站终于正式开通。

保护基金公司董事马东浩就网站的定位、栏目和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该网站作为保护基金公司对外窗口,将向广大投资者介绍保护基金公司的职责使命、业务构成、机构设置、业务进展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切实提高市场透明度。同时,通过网上互动,及时传递投资者心声,让投资者第一时间了解证券市场动态。

同时,网站作为服务投资者的平台,将对风险券商处置进展及投资者申诉的手续、程序等进行介绍;汇集证券投资的相关基础知识、帮助投资者掌握防范市场风险和证券欺诈的技巧;教育并帮助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布权威的、实用的投资者保护信息;向全体投资者提供法定披露信息和充足的证券市场资讯,提供权威可信的财经信息和研究报告。网站还为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市场主体搭建了互动沟通技术平台,增加了投资者了解相关信息的渠道。

保护基金公司正式成立于2005年8月30日。在证监会的直接领导和财政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保护基金成立两年来较好地履行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赋予的各项职能,在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维护证券市场和社会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投资信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配合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保护基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收购政策,认真稳妥地开展保护基金审查拨付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审计署确定明年工作重点 加强经济责任审计

◎据新华社电

“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昨日表示,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我国当前发展的新要求,明年审计部门将把握和适应这些要求,在工作思路和重点上作出相应调整,通过强化审计监督为之服务。

李金华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说,明年审计工作重点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各项重大任务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计调查,高度关注宏观调控措施的执行结果,揭示和分析存在的突出矛盾、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完善政策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继续注重查处重大违法违规和经济犯罪问题,维护国家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安全。审计工作不仅要关注体制、机制上的问题,还将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和经济犯罪问题的查处力度。

——密切关注与人民群众利益关系紧密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强农业、环保、社保、医疗、教育等关系民生的财政资金的监督,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向社会公告对这些财政资金的审计结果,推动在政府和公众之间建立良性互动的沟通渠道。

——加大效益审计力度。投入更多的力量,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大力推进效益审计,逐步建立中国特色的效益审计模式。在揭示查处损失浪费问题的同时,关注质量效益,关注节能降耗,关注环境保护,关注重大的资源生态破坏或毁损问题。

——加强经济责任审计。把经济责任审计与财政审计、金融审计、企业审计结合起来,积极推进任中审计。充分利用审计成果,促进建立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和以提高行政效能目标的政府部门绩效评估制度。实行审计情况通报制度,注重发挥经济责任审计的制约和预防作用,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解读

财务顾问往前站 把好并购重组关

◎本报记者 周

中国证监会去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明确设立了财务顾问制度,将并购重组从证监会直接监管下的全面要约收购,转变为财务顾问把关下的部分要约收购;将完全依靠中国证监会的事前监管,转变为实施财务顾问制度下的中国证监会适当事前监管与重点强化事后监管相结合。为规范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行为,促进其担当好并购重组“第一看门人”,证监会拟定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解读

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回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专业服务。

对其他机构资质适当从严

考虑到我国现阶段证券行业的发展水平,《办法》将能够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的机构范围限定在证券公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并作出了不同的任职资格要求:

对于证券公司,由于其资质、股东和管理人员等方面已有相应规定,因此仅从公司净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具有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数量等方面对证券公司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的资格条件作出规定。

对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办法》将能够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限定在已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的范围内,并从实缴注册资本和净资产、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人员和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



李金华表示明年将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计调查,高度关注宏观调控措施的执行结果 资料图

今年前11月从中央部门查出违规资金68.72亿

记者在昨日北京召开的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了解到,今年1至11月,全国9万多个单位接受审计,促进增收节支373亿元,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处理事项929件。在预算执行审计方面,审计署审计了56个中央部门本级,延伸审计了434个二级预算单位,查出违规问题金额68.72亿元;同时,审计调查了5074个所属单位,全面揭示了部门所属单位总体状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

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昨天在会上表示,从中央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看,前10月审计单位追回被挤占挪用资金41.95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完善制度规定305项。

在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方面,审计署组织了对支农资金、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救灾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开发整理资金等8项资金的审计和审计调查。1至11月,全国审计专项资金总额1.9万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上交财政和挽回损失71.6亿元。

在效益审计方面,1至11月,全国共查出损失浪费问题金额271亿元,投资项目审计后核减工程款291亿元。

在金融审计方面,审计署组织了对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6个系统13家单位的审计和审计调查,揭示了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措施落实的重大问题和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风险;目前已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线索42件。

在企业审计方面,审计署开展了对6户中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并组织了对中国华润集团公司、铁路系统企业等7户中央企业的审计和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主要有:损益不实比较普遍,重大经济决策不规范或失误造成损失和潜在损失;一些企业下属单位多、管理链条长,主业与多经企业之间产权关系、业务关系和分配关系不清晰;有的企业海外资产底数不清,海外投资项目风险较大。

在经济责任审计方面,1至11月,全国审计机关共审计领导干部2.5万多人,其中地厅级361人,发现由于领导干部直接经济责任造成的违规问题金额36亿元,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304人。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解读

财务顾问有六项基本职责

《办法》明确了财务顾问机构应履行的六项基本职责,包括尽职调查、提供专业化服务、规范化运作辅导、发表专业意见、组织协调、持续督导。规定财务顾问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内核机构审查、内部报告、内部检查等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内核机构必须独立于财务顾问业务部门,保证内部管理应有的制衡和风险控制;要求健全内部检查制度,确保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为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办法》要求财务顾问应当依法加入证券业协会,并遵守其制定的自律规范。

财务顾问有六项基本职责

《办法》明确了财务顾问机构应履行的六项基本职责,包括尽职调查、提供专业化服务、规范化运作辅导、发表专业意见、组织协调、持续督导。规定财务顾问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内核机构审查、内部报告、内部检查等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内核机构必须独立于财务顾问业务部门,保证内部管理应有的制衡和风险控制;要求健全内部检查制度,确保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为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办法》要求财务顾问应当依法加入证券业协会,并遵守其制定的自律规范。

■关注国有资产法草案

“婆婆”还是“老板”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热议国资委定位问题

◎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5日分组审议了国有资产法草案。许多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定位问题非常关注,建议草案予以明确。

必须真正实现“政企分开”

大家普遍认为,经过14年的努力终于“浮出水面”的国有资产法草案,对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因经营不善造成的损失和内部腐败问题造成的流失等重要问题都有涉及,必将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不少委员认为,为了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国有企业发展,必须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明确出资机构的性质和职能,使国有企业摆脱对政府的依赖。

经营和监督的关系要进一步理清

国有资产法草案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说,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按物权法原则在市场上实现平等竞争非常重要,建议草案明确规定政府委托的出资人机构不应行使公共管理者职能,不应干预投资和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监督。

成思危说,有的国有企业遇到问题后往往由国资委出面向检察院、法院、证监会、保监会去说情,或者采取行政干预手段保护国有企业,“长期下去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发展和健全。”

李重庵委员说,草案中关于政企关系、经营管理和监督的关系要进一步理清。草案强调了政府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分开,但根据有关条款,政府又将“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对国有资产实施管理与监督”集于一身。

杨国梁委员说,现行以国资委作为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过去多头管理的弊端,但会产生其他问题,例如,“在实际工作中,国资委更像是一个超级经营公司,这样的监管体制不利于从根本上约束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他认为国有资产法在授权行政机关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同时,应当对各级行政机关干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行为加以约束。

关注国企领导班子任命问题

委员和列席人员还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任命问题提出了建议,认为国有企业的总经理应该实行聘用制,而不能由政府委派。

成思危说,由国资委派总经理的做法使得国有企业的管理者不能真正接受市场的监督,“在国外,一个公司的股票跌了,这个公司的CEO就会被炒鱿鱼。”他建议由董事会提名总经理,国资委拥有否决权。

王茂林委员建议国家对于国有企业只任命两个人——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经理层全部交给董事会任命。他建议保留董事长对总经理人选的提名权,使董事长能够更好地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维护出资人利益的职责。